

当下，特许经营已经成为不少大学毕业生创业成功的途径。然而，大兴法院通过调研260余起特许经营案件发现，由于一些特许企业自身的原因导致大学生加盟无法实现目的，为此发出提示——

大学生加盟特许经营需谨防受骗

签约前应核实企业资质 做好风险评估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打工不易，创业更难。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企业愿以特许经营模式让他人加盟进来并助其成功，自然会让不少人心动。其中，即将毕业的大学生更对其充满憧憬。可是，现实永远没有想像的好。

近日，北京市大兴法院分析研究近3年来审理的260余起涉特许经营案件发现，这类纠纷多因特许企业缺乏经营资质，或无能力兑现承诺，或不兑现承诺而产生，并由此导致加盟者的目的无法实现。法官通过以下案例在剖析问题症结所在的同时，提示意欲加盟者在做选择时务必注意“六大”事项，避免上当受骗。

记者探访

特许经营纠纷有哪些特点？

“特许经营是相关企业以合同约定的形式允许你加盟进来，通过有偿使用其名称、商标、专有技术、产品及运作管理经验帮助你从事经营活动并取得成功。如此好事，自然没有人拒绝。”大兴法院民四庭庭长康临芳说，由于有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加上特许人的支持，客观上可以增加加盟者创业成功的概率。然而，特许经营之路并非完美无缺，此类纠纷往往呈现三大特点：

一是特许经营涉及的行业广泛，授权经营的产品类型多样、区域遍布全国各地。这些行业既包括食品、医药、服饰、建材等传统行业，又包括网络文化、手机软件开发等新兴行业；授权经营的产品类型，既有实体商品，也有虚拟商品，如授权商家使用某种互联网服务等。

二是涉诉合同多数无法履行，诉讼请求主要是要求解除合同。部分授权企业并无特定行业的经营资质，或是授权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当事人通过签订此类合同，经销特定产品或提供某种服务，从而获取利润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只能起诉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加盟费等相关费用。

三是此类合同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法律关系定性易产生争议。譬如，因区域代理协议产生的诉讼，若主要涉及买卖、经销方面的内容，一般归入买卖合同纠纷；若主要涉及特许经营方面内容，可能归入特许经营合同纠纷。针对不同纠纷，适用法律亦存在区别。

大学生加盟特许经营应注意什么？

大兴法院民四庭副庭长郝文婷告诉记者，大学生加盟特许经营是一种比较好的选择，但应关注以下“六大”事项，以防止受骗：

第一，调查市场运营情况，切勿盲目跟风。针对涉特许经营内容的合同，应事先调查类似项目的市场运营情况，或咨询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知识人员，综合判断合同所涉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理性签订合同。

第二，核实企业资质，切勿草率加盟。签订合同前，应多方面审查企业的经营资质。若涉及特定行业，除要审查营业执照等公司注册文件外，还需审查该企业是否具备经营特定行业的许可证件，是否在国家相关部门登记备案等，防止后期因无相应经营资质，导致无法开展相关业务。

第三，核查商品质量，切勿销售“三无”产品。涉及经销、代销实体商品的特许经营合同，应考察该商品生产商及商品的实际情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承担不必要的风险和损失。

第四，核查授权标识的存续情况，谨防企业“空手套白狼”。签订涉及使用产品标识、商标等的特许经营合同，需事前审查产品标识、注册商标的登记、存续情况，合理防范风险。

第五，全面关注合同内容，切勿只顾眼前收益。签订合同时，应关注约定的授权权限、授权使用的地域范围、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出现问题后，应及时留存相关证据，如涉案合同书的原件、银行转账凭证等，避免因举证不能而承担败

诉风险。

第六，多途径评估风险，谨防受骗。在决定签订代理协议之前，应慎重评估授权企业的信用情况。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网站查询授权企业的经营状况及涉诉情况，综合评估企业的信用级别，提高防范意识。

典型案例

案例1

未获经营许可，即招他人加盟

大学生况某加盟一家快递公司时，该公司称其有国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全国快速代理、道路货运配送、生鲜冷链配送等业务的公司，正在全国招物流快递合作运营商，承诺况某自加盟之日起每月有大批快递货物交由其承运，可获取丰厚利润。

况某与其签订经营合作合同书时，双方约定，公司授权况某在B市开设其分公司，经营快速揽收、投递业务，并授权其使用其物流、快运网络及商标标识等。此后，况某支付企业品牌LOGO使用费、系统培训费、区域合作费6万元。

然而，该公司迟迟未协助况某建立快运网点，亦未向其提供快递业务。况某认为该公司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解除合同，并由该公司返还其加盟费。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依照《邮政法》相关规定，经营快递业务，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本案中，况某未取得全国性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具备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快递业务的资质，故况某使用该公司的区域合作系统、企业LOGO等资源开展快递业务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据此可以要求解除涉案合同。

另外，况某在未实际使用

某公司经营资源的情况下，某公司应当返还况某已经支付的LOGO使用费、系统培训费、区域合作费6万元。

案例2

代理产品不合格，加盟合同应解除

大学毕业生李某与某公司签订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其在C区(属市辖区)代理销售其电动车系列产品，李某交纳代理押金及货款共计20万元。此后，公司向李某配货电动车8辆。

到货后，李某发现这批电动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有7辆没有配备电池。李某与某公司联系后，该公司仅调换了其中的2辆。不久，工商管理部门以李某涉嫌销售不合格商品为由，对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查封了他尚未销售的6辆电动车。

李某就车辆质量问题与公司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要求公司返还其交纳的代理押金及货款20万元。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某公司提供给李某的电动车应当具备产品合格证这一基本条件，而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未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和备案。

此外，该公司提供的8辆电动车仅有1辆配有电池。虽然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电动车是否应配有电池，但因电池系电动车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动车使用说明书中明确写明不得将新旧电池、不同型号、不同厂家的电池混合使用情况下，法院认定该公司提供给李某的电动车产品应当配有电池。

另外，由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查封李某处的6辆电动车。基于上述事实，可以认定李某已经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据此，法院判决，除已销售的2辆电动车，解除双方签订代理合同，公司返还李某代理押金及货款15万余元。

即使为了防止顾客违法犯罪 宾馆也不得偷装摄像头监控

编辑同志：

一个月前，我因出差入住一家宾馆时，不知不觉住进一个秘密安装了摄像头的房间。事后才知道，该宾馆通过其控制的电脑，对我在房间里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都了如指掌，甚至对我赤身裸体的形象也一览无遗。无意中出了这样一件事情，我精神受到严重打击损害，并因此住院医治。

交涉时，我提出宾馆的行为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要求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可对方一口拒绝，辩称其安装摄像头是为了防止顾客在房间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同时，也为了收集顾客一旦受害时的证据。

请问：宾馆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古小芳

古小芳读者：

宾馆的理由不能成立，其行为侵犯了你的隐私权。

一般来说，是否构成侵犯隐私权，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隐私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主观上有过错四个要素来认定，而且四个要素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与之对应，判断宾馆的行为是否侵犯你的隐私权，同样必须结合以上四个要素进行考量。按照你的叙述，本案具备相互对应四个要件：

一是你具有隐私被侵犯的事实。隐私是指不愿意为人所知或不愿意公开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私生活秘密。其中，包括私人信息、个人私事、私人空间等等。与隐私相对应，隐私权是指公民非经法定程序或许可，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项人格权。

本案中，你与宾馆达成服务协议并入住房间后，房间便成了你的私人空间，你在其中的一举一动都属于你的个人私生活秘密，在你不愿意为人所知也不愿意公开的情况下，宾馆未经你许可通过摄像头获取，无疑是对你隐私的侵犯。更何况你因裸体形象已在别人面前被暴露无遗而受到严重精神损害，甚至已经住院医治。

二是宾馆的行为违法。《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在肯定公民享有隐私权的同时，又在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本案中，虽然宾馆称其安装摄像头的目的具有预防违法犯罪、掌握顾客受到伤害证据的因素，但这并不等于其通过摄像头获取、传输你含有隐私信息的行为便使之合法化。

三是宾馆具有主观上的过错。其在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侵害包括你在内的顾客隐私，却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甚至听之任之。

四是你的隐私损害与宾馆安装摄像头之间具有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因果关系，即前者为后者所引起，没有后者就没有前者。

廖春梅 法官

朋友借车出车祸 作为车主的我应该担责吗？

昌平区百善镇某小区居民王某的朋友段某想要去机场接人，向王某借车。考虑到段某有驾驶证且有驾驶经验，王某就将车借给他无偿使用。谁知在回来的路上段某因与人聊天未注意路况，在并道时与另一轿车相撞，事故经认定由段某负全责。因段某无力赔偿，对方司机多次找王某要求赔偿。王某到百善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咨询，这种情况，该我赔偿吗？

法律分析：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四

十九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于机动车所有人是否存在过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

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

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如果王某所述为实，则他对借车给段某不存在过错情况，是没有赔偿责任的，本次赔偿应当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昌平区司法局